

来源：人民网

人民网北京3月24日电（记者王震）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俗称“挖矿”，是指通过专用“矿机”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。贵州经侦总队昨天发文提醒，警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衍生刑事风险。

相关刑事风险包括：以“挖矿”或者“矿机”的概念，不断发展层级下线,组织实施传销活动犯罪；打着投资“挖矿”、虚拟币等旗号，以高额回报或保本付息为诱饵，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；采取黑客手段，盗窃他人虚拟币密钥；利用投资客的信息盲点，收割一定“韭菜”后关停平台等。

3月15日，上海披露了一起利用虚拟货币实施网络传销犯罪案。犯罪嫌疑人通过服务器架设于境外的网络平台，累计发展会员账户6万余个，层级关系达72层，涉案金额1亿余元。

近年来，多部门部署整治淘汰虚拟币“挖矿”活动。2021年9月24日，国家发改委、央行等11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，通知明确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属于落后工艺，对产业发展、科技进步不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将受到全面监管和清理。

本文来自【人民网】，仅代表作者观点。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传播服务。

ID：jrtd